

兰州理工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录取工作安排

根据教育部《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和学校《关于做好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经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研究决定，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安排及要求如下：

一、调剂学科专业及要求

学位类型	专业（代码）	备注
学术学位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080201）	接收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
	机械设计及理论（080203）	
	车辆工程（080204）	
专业学位（全日制）	机械工程（085501）	接收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含部分温州研究生联合培养专项名额
	纺织工程（085604）	
专业学位（非全日制）	工程管理（125601）	要求三年工作经历，录取后签署定向培养协议；该专业工学和管理学背景优先

参加调剂的学生为参加 2024 年全国研究生考试，初试成绩达到国家规定的 B 类分数线（含总分与单科成绩分数线）的考生，同等条件下，考生总分和单科过 A 区线、通过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获得国家奖学金考生优先。

申请调剂的考生一志愿报考专业需与调入专业相同或相近（原则上报考专业代码前四位一致），且统考科目相同，非统考科目相近。

二、参加复试人员与时间

1. 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接受我院复试通知的调剂考生；

2. 复试时间：拟定于2024年4月10日——2024年4月11日线下进行（如有变化请关注复试群通知及网站公告）。

三、资格审查

参加复试的考生均需要准备以下材料（纸质版）：

1. 应届生：准考证、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及复印件、学生证（带照片页）原件及复印件、大学本科前七个学期的成绩单原件（加盖教务处相关部门红章），《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2. 往届生：准考证、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及复印件、毕业证和学位证（带照片）原件及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备案表》、档案部门出具的大学八个学期的成绩单（加盖档案部门红章）；

3. 学习或工作中已取得代表性成果材料（英语四、六级等级证书、国家级和省部级奖励等标志性成果证明材料等）原件及复印件；

各类材料、证件或证书必须真实，在复试、入学时间一经查出弄虚作假者，取消复试、录取资格。

四、调剂程序与要求

确认参加复试的考生，请按要求准时参加复试。

注：复试通知仅代表你获得参加复试的资格，并不代表你会被最终录取。

接受复试通知的考生务必第一时间加复试群（群号随复试通知发布），进群前必须按研招网调剂系统发送的复试通知要求备注方可通过验证，进群后按要求修改群昵称，务必及时查看群公告及群文件，保证顺利参加复试。

考生收到由研招网调剂系统发送的复试通知后，必须在复试通知内规定时间内内登陆研招网调剂系统确认接受。

五、复试形式

复试安排在兰州理工大学彭家坪校区(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彭家坪路36号)机电工程学院。详细的面试准备及复试流程见复试群公告及群文件。

六、复试内容

综合复试内容分为以下三部分：综合素质面试、外语水平、专业知识面试。

1. 综合素质面试：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本学科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活动；事业心、责任心、纪律性、协调性、心理健康和人文素养等；

2. 外语水平测试：考查考生外语水平及综合能力、专业外语的熟练和掌握情况；

3. 专业知识面试：重点考查学生对专业知识掌握的深度、广度及运用专业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了解考生对本专业的认识程度以及考生从事科研工作的潜力和创新能力及专业综合素质。

4.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非全日制工程管理考生除外）：参加复试的同等学力考生（含专科学历、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本科结业生）需加试与初试科目不同的2门专业课（考试科目登陆我校研究生院主页查看招生简章），考试时间每门2小时，每门满分100分。加试科目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但若有1门加试科目成绩低于60分者，该生不予录取。同等学力加试时间另行通知本人。

七、成绩计算办法

考生总成绩=初试总分/5×70%+复试成绩×30%；

复试成绩满分100分（其中综合素质面试占30%、专业知识面试占40%、外语听力笔试15%，外语水平面试占15%）。

考生复试成绩得分低于60分者，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八、拟录取原则

在招生计划内，所有考生按照考生报考类别和考生总成绩排序，（若总成绩相同，依据初试总分从高到低排序；若初试总分仍相同，依据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依次发送拟录取通知；无论因何种原因放弃录取资格，必须向学院提交申请（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在A4纸上，手写放弃申请并签名写日期）；缺额人数依次递补。

九、复试费

复试费100元；体检费40元；缴费流程另行公布。

十、体检安排

所有取得复试资格的考生必须参加体检（具体时间地点见复试群公告），体检要求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执行。体检有不符合入学规定的，视情况保留入学资格延后入学或直接取消入学资格。

十一、联系方式

电话：0931-2976312 张老师 招生QQ群：280221054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彭家坪路36号，兰州理工大学机电工程学院。邮编：730050

重要提醒：学院没有委托任何第三方单位和个人从事有关研究生招生工作，谨防上当受骗！

十二、信息查询

查询学院概况、学科建设、导师队伍、研究生招生等，请登录兰州理工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官网（<http://jidian.lut.edu.cn/>）查询。